

规划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崇左市

合 同 编 号：GH (H) 1NN2201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乙级[桂]城规编 (172102)

发 包 人：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包人：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崇左市

编制阶段： 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规模： 以最终成果为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设计费（万元）
1	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以最终成果为准	89.16
	合计		89.16
说明	设计费为中标价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任务委托书	1	双方另行商定	
2	地形图（比例 1: 1000 ）	1		2000 坐标 CAD 文件
3	相关规划文件	1		
说明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文本	6	双方另行商定	
2	电子备份文件	1	双方另行商定	
说明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

人民币 捌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 891600 .00）。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30%（预付款）	26748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2	30%	267480	提交初步方案后
3	30%	267480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10%	89160	规划提交报批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	891600
说明	乙方应在支付期限前一周申请费用，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和发票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非因设计人编制成果质量问题，发包人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发包人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在收到设计费 10 日内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9.1.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崇左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2 年 8 月 24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事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
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C号十四层1402号房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现委托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编制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我司与贵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办理该项目的收款事宜,并向贵单位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负责。

代理期限为: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所有项目款全部收回则委托结束。委托期间被委托方无权转换代理权。

附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账户:

户 名: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帐 号:45050160484200000949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23日

被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23日